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闫丽	董事	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	于秀媛

公司负责人于秀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铭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2,274,841.36		690,193,123.45		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86,381,029.89		672,279,055.91		2.1%
股本(股)	108,280,000.00		108,28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4		6.21		2.0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9,670,576.25	11.91%	218,322,211.52		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0,196.56	22%	68,241,973.98		4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764,408.19		-29.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4		-2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1.43%	0.63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1.43%	0.63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0.26%	10.18%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	0.29%	10.1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83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875.32	
合计	-21,960.1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0,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5,000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乌鲁木齐超乐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46,98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980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700
新疆霖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2,015	人民币普通股	842,015
国君资管-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424,322	人民币普通股	424,322
陈波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 建投理财	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
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君享富利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69.81%，一方面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也随着增加，另一方面因用现款结算采购原料的价格比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要低，为了降低原料采购价格，更多使用现款支付采购款。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226.48%，主要是预付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77.23%，主要是期末垫付职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尚未收回。

(4)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了172.49%，主要是根据大客户的订单情况为其储备了一部分商品，导致期末库存比期初增加较多。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61.61%，主要是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6)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52.22%，主要是募投项目采购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7)应付帐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80.09%，主要系应付原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3.64%，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224.96%，主要是系公司提取的9月份工资及前三季度销售提成和奖金尚未支付。

(10)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46.72%，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采购设备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84.21%，主要系年初欠付的其他应付款本期已支付。

(12)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增加，系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转发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与资产购置有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20万元。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了32.68%，是因为本期产品市场形势较好，销售量增长，而去年同期因年度检修时间较长而影响了主要产品销量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了40.35%，主要是因为本期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了46.95%，是因为本期产品销售增加导致有关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4)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了53.88%，主要是因为本期产品销售增加导致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运费、包装费等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了47413.10%，主要是因为本期募投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了75.64%，是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下降了77.64%，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为17万元，而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85万元。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了551.61%，主要是本期收到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了78.50%，主要是本期购买原料使用承兑汇票结算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用现金支付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了38.62%，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导致缴纳的税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了156.70%，主要是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东高宝林、王素英、王明贤(以下统称"收购人")	1、关于承继原控股股东所作承诺的承诺　高宝林与王素英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共同承继并履行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在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所有承诺。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承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承诺。	2011年11月23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和股东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和股东高宝林、王明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原董事长高庆昌、董事高宝林、董事、总经理王明贤、副总经理于同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及其他限售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万昌科技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万昌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昌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万昌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庆昌、高宝林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2010年04月24日	已包含在相关的承诺内容中	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庆昌不幸去世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妻子王素英和儿子高宝林分别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方式各持有50%。除此以外，各股东严格按承诺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和股东高宝林、王明贤、于同阶、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①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万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万昌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4月24日	已包含在相关的承诺内容中	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庆昌不幸去世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妻子王素英和儿子高宝林分别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方式各持有50%。除此以外，各股东严格按承诺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4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37.15	至	9,376.68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76,250.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今年1-3季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预计第4季度主要产品市场供需形势仍将保持基本平稳；(2)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于银行，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比上年度增加较多；(3)上年度减利因素如上市费用增加、年度检修时间长造成产品销量下降等对当期经营影响较大。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4日	万昌科技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富国基金、长信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2年08月29日	万昌科技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秀媛

日期：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秀媛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闫丽女士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长于秀媛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10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2年11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本届董事会提名于秀媛女士、王明贤先生、高宝林先生、李雨先生、闫丽女士、张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尹仪民先生、侯本领先生、王蕊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2年10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12年11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见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工作细则》详见2012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秀媛，女，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临淄石化机械厂记账员，淄博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于秀媛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高宝林先生的妻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明贤，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齐鲁石化公司烯烃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齐鲁石化公司塑料厂工程师、车间副主任，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明贤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高宝林先生的姐夫，持有本公司股份2,723,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宝林，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临淄石化机械厂、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福利厂营销员，淄博汇昌营销有限公司经理，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宝林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5,413,5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　雨，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4年10月参加工作，曾在部队服役，山东东岳实业总公司进出口部门经理，山东东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食品进出口部门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代表，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前身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闫　丽，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石化齐鲁公司供排水厂财务科工作，中石化淄博新联工贸有限公司天元分公司任财务主管、综合管理部主管，2002年9月至今任青岛银河集团总裁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青岛嘉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学民，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会计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东营市财政局会校工作，淄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凯远集团淄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淄博名尚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尹仪民，男，193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6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农药室负责人，燃化部、石化部石油化工规划院农药规划组组长，化工部规划院(院)副处长、副局(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化工部及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规划院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局高级职称及国务院特殊津贴(含院士推荐)评委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11月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尹仪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本领，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学士，注册会计师，研究员。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东省烟台财政厅科研所所长，山东省烟台财政局会计系所长，山东省烟台财政局会计处处长，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主任，2003年4月至今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十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取得培训结业证书。侯本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蕊，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讲师，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工作，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任证券专业律师、合伙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9月至今任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并在文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08年度第八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取得结业证书，2012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四十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王蕊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景坡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2年11月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景坡先生、彭贵山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了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景坡，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12月参加工作，曾在部队服役，无棣万德酒业有限公司任科长，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核算员、绩效考核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全环保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贵山，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张店湖岭水泥公司企管部科员，山东晨鸿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班长、核算员，现任公司监事、车间核算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2年11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职代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赵丰庆同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任职自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开始，并将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丰庆，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自2000年1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本公司车间班长、车间主任助理、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提名于秀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提名王明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提名高宝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提名李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提名闫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6提名张学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7提名尹仪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提名侯本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提名王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提名王景坡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提名彭贵山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选举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为持股数量x6，选举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为持股数量x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为持股数量x2。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2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张国昌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传真请注明：转公司证券部)

邮编：25506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1	提名于秀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提名王明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提名高宝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提名李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	提名闫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6	提名张学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累积投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持股数量x6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7	提名尹仪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提名侯本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提名王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累积投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持股数量x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提名王景坡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提名彭贵山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累积投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持股数量x2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及期限：

注：1、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多填、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尹仪民先生、侯本领先生、王蕊女士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被提名人尹仪民先生、侯本领先生、王蕊女士现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被提名人尹仪民先生、侯本领先生、王蕊女士自2009年11月至今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尹仪民先生、侯本领先生、王蕊女士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分别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8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被提名人尹仪民先生年龄73岁，现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仪民先生系国内农药化工行业的知名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在担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类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其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侯本领，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自2009年11月至今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自2009年11月至今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2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侯本领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侯本领(签署)

日　期：2012年10月16日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尹仪民，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自2009年11月至今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自2009年11月至今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8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现年龄73岁，现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　尹仪民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尹仪民(签署)

日　期：2012年10月16日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王蕊　，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自2009年11月以来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自2009年11月以来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0次，未出席会议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　王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蕊(签署)

日　期：2012年10月16日